

四川省商贸学校云机房、动画制作实训显示器 询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云机房、动画制作实训显示器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276

签订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

供应商（乙方）：四川君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商贸学校云机房、动画制作实训显示器询价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00012022000276)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显示器	格为 FD220H	深圳市格为有限公司	台	191	545	104095
2	显示器	格为 FD240H	深圳市格为有限公司	台	73	635	46355
合计	¥15045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该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项目包干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方式及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如未达到甲方采购需求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

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履约验收合格。

4、乙方应在交货时附货物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或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10日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自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信誉承诺金、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等凭证资料后10日内，将合同总价的100%支付至乙方基本存款账户，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3、质量信誉承诺金的金额为¥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转入到甲方基本存款账户。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次年起，在2025年7月31日前分三期无息退还至乙方基本存款账户，每年退还¥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七、售后服务

1、整机保修1年,屏幕保修3年。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产品使用的任何问题,并提供3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在线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响应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方式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甲方用户代表联系方式:陈春 15196331188、乙方客服代表联系方式:龚磊 15882248894。

4、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甲方的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乙方应根据询价响应文件中应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组织培训。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付诸法律维权。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

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及软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及软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商贸学校（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 3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阳泰山支行

账 号：22202101040000467

电 话：0838-2559088

传 真：0838-2559025

乙方：四川君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科华北路支行

账 号：10012003219002700017

电 话：028-85094456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